

家庭暴力及就業 若您必須辭職之失業保險

D V - U N E M P L O Y M E N T I N S U R A N C E I F Y O U M U S T Q U I T

家庭暴力倖存者通常害怕在工作當中受到施虐者、性侵害攻擊者或跟蹤者傷害或在工作上受到這些人的傷害。在某些案例下，此倖存者得以辭去工作，以保護自己與家庭避免受到家庭暴力傷害並仍有權領取失業保險福利

1. 什麼是失業保險（簡稱“UI”）福利？

失業福利提供部分的替代工資給勞工，這些勞工暫時失業或做半職工作但工資非常微少。UI 福利只支付給達到資格符合標準的勞工，這些勞工失去了工作或工資，但是“他們本身的並無過失”。

2. 誰決定誰得到失業福利？

由失業局，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就業發展部門，簡稱“EDD”）的政府單位來對一位勞工是否符合失業福利的資格作初步決定。

3. 我如何申請失業福利？

您必須向失業局提出索賠申請。可以透過電話：(800) 300-5616 或到他們的網站（網址：<http://www.edd.cahwnet.gov/>）提出您的索賠申請。在您的第一通電話中，失業局將預期您給予他們關於您的就業歷史及您與最後這位雇主的分開過程。

4. 我能夠辭去工作而仍然能夠符合失業保險嗎？

在加州州立法下，只有如果失業局認為勞工有“良好的理由”辭去最後的工作，則他/她才符合領取失業福利的資格。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對辭去工作之“良好的理由”定義如下：“一個真正、具實質性及有說服性的理由，其理由的本質會致使一個真正渴求謀得職位的有理性之人去採取類似的行動。”這個定義是指一位勞工必須出示一個非常好的辭工理由並說服失業局任何一個有理性的人會在那些情況下辭職。在加州，辭去工作以保護自己與家庭避免家庭暴力虐待的家庭暴力倖存者有“良好的理由”離開那份工作。

5. 如果我不給雇主一個機會去改善問題，我還能夠得到失業福利嗎？

通常不行。為了出示您有“良好的理由”辭工，您必須首先努力保留工作。因此，如果您在工作時被施暴者跟蹤、騷擾、傷害或威脅，或者如果您顧慮到您子女的安全，您應該首先知會雇主您的狀況並要求調職、請假缺席、或工作場所調整安排。如果您的雇主拒絕或這些改變並未針對您的安全考量（例如：您必須立即逃開），您可能覺得您唯一的選擇是辭職一途。

6. 如果我有超過一種以上的理由辭職，會怎麼樣？

如果勞工有好幾種理由辭去他/她的工作，但是如果其中一個理由被裁定為“良好的理由”，而且那個“良好理由”的理由是辭職的主要原因（例如：不是只是某個理由雇員提出以去試圖取得福利），那麼這個勞工會符合失業保險福利。

7. 我如何出示“良好的理由”之辭職證據？

在這項法律下，除非或直到雇主提出相反的證明，否則這個雇員會被推斷已有“良好的理由”辭職。然而，失業局極有可能將會預期您出示“良好的理由”來支持您的辭職決定並描述您為保住工作所作之努力。

當向失業保險提出申請時，要對關於辭職之事實作出最有效的說明方式是以寫下一份詳細記述作為開端，說明所有導致您決定辭職的狀況。您應該描述您試圖解決導致您決定辭職之問題的所有方法，例如：與管理階層會談的要求、請假、調職、使用申訴不滿程序等等。詳細描述您向管理階層所作之任何申訴。如果可能，包括您申訴的次數、申訴的大約日期、向誰作出申訴、及結果為何（如果有結果的話）。您不須將此書面文件提供給EDD或法官，但是此文件應該能幫助您組織您的思維。如果您辭職之決定起因於您擔憂害怕自己的心理、身體健康問題或安全狀況，那麼來自治療專業人員，如醫生或心理醫師的聲明書雖然並非有必要，但在證明您的顧慮真確且有良好依據的方面上卻非常有幫助。

8. 如果失業局說我不符合失業福利資格，我該怎麼做？

如果失業局拒絕您的失業申請，您能夠上訴。注意不要錯失上訴截止日，截止日是在拒絕通知寄出給您之後的20個日曆天。提出上訴所需做的只是寫一封簡短的信，信上說“我不同意您的決定。我希望上訴。謝謝。”在3至6個星期內將會有一個上訴聽證會時間排定給您。

9. 我能到何處尋求額外的幫助來了解此程序或學習我是否符合失業保險福利？

請撥免付費電話 (888) 864-8335 聯絡 Legal Aid Society—Employment Law Center (法律援助協會-勞工法律中心) 之 Domestic Violence and Employment Project (家庭暴力與就業計劃)。本機構的律師也許可以在您的上訴聽證會上代表您或協助引導您自己完成此上訴過程。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傳單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此計劃乃由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美國司法部) 之 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禁對婦女施暴辦公室) 所頒定之撥款金號碼 2005-WL-AX-0013 所贊助。在此刊物/計劃/展示物所發表之意見、結論及推薦為其作者之意見。非反映美國司法部之禁對婦女施暴辦公室之觀點。

欲知進一步關於您就業權利之資訊，請電洽：

The Domestic Violence & Employment Project

家庭暴力與就業計劃

在加州內之免付費電話號碼：(888) 864-8335
在加州外之電話號碼：(415) 593-0066 (中文專線)

此 Domestic Violence and Employment Project (家庭暴力與就業計劃) 為 Legal Aid Society – Employment Law Center (法律援助協會-- 勞工法律中心，簡稱 "LAS-ELC") 之服務計劃。LAS-ELC 是一非營利組織，為低收入勞工之就業相關權利並在廣泛之就業相關問題上提供免費法律資料。